

#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 2 人及校外專家或業界代表 1 人以上（含）組成，本所專業之各學術領域應至少推舉一名專任教師為本會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規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
（二）規畫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
（三）評估課程之內容（分量）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
（四）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四、本會得應課程業務之需要，經召集人同意不定期召開。

五、本會決議之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所務會議時，得經所長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所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。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